2 / 4

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
利润按照前述规定执行。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3 / 4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经
营利润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
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
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
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过程中，需与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
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制定的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
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
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
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和股权、补充
流动资金等资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
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 / 4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
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
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
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
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
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
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和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
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
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